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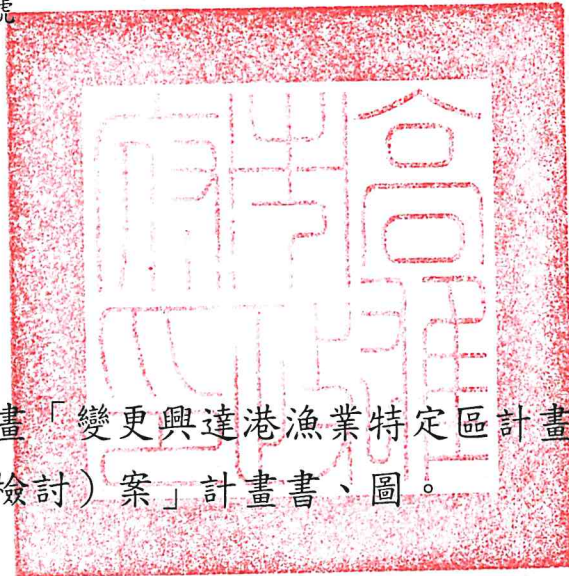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146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湖內區公所、茄萣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湖內區公所1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及同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重製後計畫圖、一千分之一原計畫圖各1份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